

广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广东省中山市起湾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郭玉兰

家住中山市东区的法轮功学员郭玉兰，原是中山市濠头中学的教师。因 2015 年参与诉江被邪恶迫害，期间在中山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半年，后被非法判了缓刑。郭玉兰回家后，被中山市濠头中学无理开除了公职。

原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公安分局局长胡乃权和原中山市濠头中学校长李茂兴均遭恶报。胡乃权于 2019 年落马并被判了刑，李茂兴的妻子和女儿均被殃及，均患了乳腺癌，他的女儿后又得了白血病。

法轮功学员郭玉兰被开除公职后，多次遭到中山市起湾派出所的骚扰，并被中山市起湾派出所绑架过一次。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25 分，一个自称是起湾派出所警察的女人（手机 13590895301）又来骚扰郭玉兰，因为她不说是什么事，郭玉兰拒绝给她开门，此人敲了 20 多分钟的门。起湾派出所还有一个男警察（姓朱，手机 13590895429），他多次骚扰郭玉兰的丈夫。

广东兴宁市法轮功学员吴小兰被冤判两年半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法轮功学员吴小兰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广东省佛山市被当地警察绑架，说是她在医院发传单。

吴小兰被非法关押在佛山市看守所，后来她被非法判刑两年半。现在她已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吴小兰上一次被绑架迫害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她遭到兴宁市公安纠集水镇派出所警察及合水居委会工作人员等一共十多人



的非法抄家绑架。吴小兰先被非法关押在兴宁市看守所三天，后转蕉岭县看守所拘留七天，她总共被非法关押十天后才被放回家。

广东省丰顺县法轮功学员张崇富被判一年半 现已回家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法轮功学员张崇富，男，今年 49 岁。2015 年开始，张崇富来深圳市打工，从事外卖员工作。2021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罗湖区东门派出所绑架了张崇富。

张崇富被非法关押在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后被深圳市盐田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现已回家。

广东汕尾市海陆丰地区出现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

2023 年 11 月上旬，广东省汕尾市海陆丰地区出现上门拍照，骚扰法轮功学员。据知情人士告知，几乎每个季度都会上门拍照骚扰，由汕尾或海丰，陆丰市（县）一级政法委等部门，以及联合当地派出所村委，居委等人员上门拍照骚扰，进行所谓的摸查排访。以所谓销案、上门探访的名义，要求当事学员配合拍照，如找不到人，有的居委、村委等基层人员对其亲属，态度恶劣言语恐吓，不准将这件事发到网上（上门骚扰）给法轮功学员亲属造成不小压力。

据悉，此次骚扰，连早已没有

修炼和去世的学员都被上门骚扰。也有心存善念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上门拍照实属无奈，因为吃这碗公家饭，每次均因市县一级压下任务，才来拍照完成任务。希望汕尾以及海陆丰公检法人员，基层人员，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守住良知，善念，做出正确的抉择，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陈锦卿面临非法庭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对七旬法轮功学员陈锦卿女士进行非法庭审。

2023 年 2 月 24 日，陈锦卿在家被天河区公安分局和兴华派出所警察绑架，办案警察为兴华派出所的韦宏炎、广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邪教大队的王堃。

广东省云浮市法轮功学员黎金凤历经三年冤狱迫害

广东省云浮市法轮功学员黎金凤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被绑架，2021 年 5 月被云安区法院非法判 3 年，6 月份黎金凤上诉，被维持原判，被非法关押在广州女子监狱迫害。于 2023 年 11 月初回到云浮。

广东梅州市平远县法轮功学员郑菊莲被骚扰

广东梅州市平远县法轮功学员郑菊莲，约在 2022 年 11 月-12 月的时间段，被当地恶人骚扰 2 次。第一次被强行拍照，第二次来假装问候。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西派出所连续两年骚扰梅县区钟昔岭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四点多，梅州市梅县区法轮功学员钟昔岭，被梅江区城西派出所三人（副所长蓝建青、叶欣祥、姓罗的辅警）上门骚扰。他们也很无奈，说是国保要求他们上门了解情况。◇

遵循真善忍做好人 广东省72岁李钧被枉判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广东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其刑事庭对72岁的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李钧非法宣判。李钧被非法判刑五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李钧不服判决，要求要上诉，他的两个女儿表示愤怒。

参与非法审判的审判长：谭卫；审判员：柯学军、潘创华；法官助理：刘秋莹；书记员：潘艳婷。判决时间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非法开庭 律师质问 检察官、法官无言

十一月八日上午九点半，天阴沉沉的。茂南区法院即将对法轮功学员李钧非法开庭宣判。

律师进法庭时，法警不许律师带手机进入法庭。律师说：“法律没有要求开庭律师不让带手机进法庭。”法警说：“这是我们地方规定。”律师说：“你把你地方规定拿出来，我要拍照。”法警拿不出来，却说：“你看检察官都放手机了。”

律师马上对检察官蔡林辉说：“你是什么检察官？检察院是独立的监督机构，你却配合法院不依法，你是怎么监督的？”检察官蔡林辉不吭声。律师进入法庭说：“你们是什么法庭？不依法、不依规。”大家都没有出声。

李钧戴着脚镣手铐被带进入法庭。律师说：“法官，按照法律规定，请把我当事人的戒具解除。”法官让法警把手铐给李钧取下。法官说：解开了。律师说：“还有脚镣呢？脚镣就不是戒具吗？”律师说：“不解开，就不要开庭。”然后，大家找拿钥匙的法警，大约僵持了十分钟左右，法警才把李钧的脚镣打开。

法官开始读判决书，前面读一部份，后面读一部份，非法宣判结束。律师向法官要求会见一下李钧，被法官拒绝。



这时十点过，天下起了大雨。律师赶紧去电白看守所会见李钧，需要李钧签上诉状和二审委托书。一路上，大雨倾盆。律师在看守所等到快十二点，李钧还没有被送到看守所。

下午，律师再去看守所，会见了李钧。李钧签了上诉状和二审委托书。

遵循真善忍做好人 被公检法人员构陷

李钧，男，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生，今年72岁，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晚上八点左右，他在家里刚吃完晚饭，就被茂名市电白公安分局十多个穿黑衣服的国保等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抄家，抢走了他的三十多本法轮功书籍、电脑、200多元的真相币等。

李钧和妻子养育了三个女儿，两个女儿还没有结婚，现在他老了，没有什么经济来源，生活都很困难。他妻子回想起丈夫被警察绑架的情景，每每掉泪，她说：李钧是很好的人，对我很好，为什么要抓他？

李钧被绑架后，警察连续几天到他家里来拍照和骚扰，又令他善良的家属恐惧。他的女儿多次找警察要求放人。警察说，如果他签字不炼法轮功了，就可以放出来。李钧不签违背良心的字，他被绑架的当天，就被非法刑事拘留。

一个多月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李钧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非法逮捕。五月二十四日，他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向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移送非法起诉。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茂南区检察院蔡林辉以《刑法》三百条罪名向茂南区法院非法公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半，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李钧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十几个旁听位上，除了李钧的两个女儿，其它位置被政法委安排的人全部坐满。

在法庭上，律师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刑事立案，应当是先有事实，然后才有立案侦查的决定。国家安全保卫大队的职责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而电白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可以随便进农民李钧家里。公民的私人住宅，风可以进，雨可以进，若未经房屋主人准许，连皇帝、总统都不可以进的地方，电白国保没有法律依据就可以随便进入李钧私人住宅，抓人、抄家、立案、刑事拘留在同一天，这不是好笑吗？这是违法犯罪。

律师问公诉人：你们连这样的案子都可以起诉到法院，这不是好笑吗？检察官被问得哑口无言。

律师问李钧：法轮功是什么样的功法？李钧说：我炼了法轮功，身体好了，心身受益了。

在法庭上的质证阶段，公诉人说：李钧的大女儿说李钧有时去市场发法轮功资料。因为旁听的人不准讲话和发言，坐在旁听席上的李钧的大女儿表现出非常气愤。

两位律师在为李钧做有力的无罪辩护时，发挥、配合的很好，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一点不退让，法官基本上没有打断律师的发言，所有来参加开庭的人员都在静静听律师的无罪辩护。庭审在十一点半左右结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非法宣判这一天上午，茂名下起大雨，直到第二天还在下雨。李钧是当地有名的好人、善良人，七十三岁了，却被中共公检法冤判重刑，老天都伤心落泪啊！◇